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需审议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未签署协议。

2、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95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95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3 年，融资租赁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6.5036 万元的股权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并追加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95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3,95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易联众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业务的延续性，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邱晓华 _____

詹亦文 _____

苏伟斌 _____

陈 菡 _____

何 锐 _____

2018 年 8 月 21 日